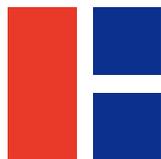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要約

茲提述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2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即要約公佈)。

於2020年1月24日，董事會收到要約人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告知董事會，要約人有意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2020年2月3日，要約人發佈載列要約詳情及要約人資料及意向的要約公佈。

誠如要約公佈所披露，聯合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僅供識別

根據要約公佈，於要約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990,937,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要約公佈，要約人按其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買賣協議，於場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購990,937,960股股份，總代價為49,546,898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為0.05港元)。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Leong Yeng Kit先生，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au Chuen Yien, Calvin先生、Tan Yun Harn先生及Teoh Teng Guan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及2020年1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323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131,101,092.4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

因此，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0,937,96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3%及配發及發行990,937,960股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2%。據本公司所知，於2020年1月21日，即要約人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之上述買賣協議同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領取990,937,960股換股股份之股票及轉讓予要約人。

本公司將適時就要約的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彼等將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要約公佈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作為回應的回應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

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意見，將由本公司於要約人就要約刊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在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下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

務請股東於本公司刊發回應文件前不就要約採取行動，並於作出接納決定前細閱將載入回應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函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要約受限於要約公佈內「要約的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可換股債券」	指	緊接轉換前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1,101,092.4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月16日轉換後，本金總額為131,101,092.40港元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990,937,960股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該函件」	指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董事會就要約發出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之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予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公佈」	指	要約人於2020年2月3日作出之公佈，載列要約詳情及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如適用)
「要約人」	指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回應文件」	指	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刊發及寄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0年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摘錄自要約公佈或以該公佈為依據。董事僅就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承擔責任。